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95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李詩榆

李庭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詩榆、李庭宇間請求撤銷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撤銷被告間於民國113年8月間就夙攻企業商號之登記移轉行為，被告李庭宇應將夙攻企業之負責人回復登記至被告李詩榆名下。而原告對李庭宇之債權金額共為新臺幣(下同)211,169元(即以本金49,950元、利率年息16%、計息期間112年10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9日；以本金133,190元、利率年息16%、計息期間112年10月20日起至113年9月29日計算)。高於夙攻企業之出資額2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5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7 書 記 官 曾小玲